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14号

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814564947073）：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为“罗定市泮州医院”，位于罗定市龙华东路292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1度22分57秒 北纬：22度32分26秒，占地面积约11583.9平方米。现有《罗定市泮州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病床110张，门诊容量27人次/天），于2019年2月获得原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罗环建管〔2019〕23号），于2019年8月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罗环建管〔2019〕154号）。现有《罗定市泮州医院应急及传染病病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一栋12层应急及传染病综合楼，设置病床400张，其中传染病床200张，门诊容量120人次/天），于2020年7月获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云环（罗定）

建管〔2020〕5号),综合楼目前正在建设中,并根据建设单位需求缩小规模,规模调整后综合楼为11层,设置病床240张,其中传染病床30张,门诊容量缩减为0人次/天。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30号)认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的确定基本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年5月16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